

项目编号：ZKZC-2519021

西安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狂犬病疫苗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陕西秦牧

采购方：西安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货方：陕西秦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鉴证方：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西安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SXQM2025-22

甲方（采购方）：西安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供货方）：陕西秦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鉴 证 方：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参加甲方通过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公开招标的《西安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狂犬病疫苗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KZC-2519021），经过评审程序，乙方成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就甲方进口狂犬病疫苗向乙方采购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及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	小计	有效期
1	进口狂犬病疫苗	1 头份	英特威	14 万	13.80	1932000.00	从到货之日起 18 个月以上
2	国产狂犬病疫苗	1 头份	中牧江西	6 万	3.50	210000.00	从到货之日起 18 个月以上
金额总计		大写：贰佰壹拾肆万贰仟元整				小写：2142000.00 元	

二、合同价款

- 合同总价款：贰佰壹拾肆万贰仟元整（2142000.00 元）。
- 合同总价款包括：产品费及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等所有费用。
-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先货后款，先票后款。乙方交付所有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金额以合同总价为准，并提供所供货品明细清单，甲方在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转账支付货款。

2、甲方开票信息为：

名称：西安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668659649M



地址、电话：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138 号 02988665801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西安八里村支行 61001723700058001105

3、乙方收款信息：

名称：陕西秦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西安北关支行

账号：26115301040006979

四、交货条件及方式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方式：合同签订后 1 周内，一次性将合同全部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由甲方负责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在运送过程中所产生的运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运输

1、乙方承担运费，负责运输送货上门。并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约定地点，运杂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3、运输方式：冷链运输。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8 个月以上，终身维护保养，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

6、包装要求

6-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6-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8、产品参数：

进口狂犬病疫苗：

1. 产品质量符合现行《中国兽药典》对于进口生物制剂有关标准和规定。2. 免疫抗体合格率达 70%以上(如因疫苗原因未能达标，中标单位负责有关赔偿)。3. 疫苗规格为 1 头份/瓶。4. 疫苗无蛋白致敏源，免疫反应死亡率低于 10 万分之一(因疫苗质量出现死亡情况的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5. 预防犬、猫狂犬病，接种后 3 周内产生免疫力，每年免疫一次，保护期不得少于一年。6. 疫苗保质期在 18 个月以上(从到货之日起计算时间)。7. 疫苗包装有“西安专用”标识。

国产狂犬病疫苗：

1. 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符合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物制品生产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物制品质量标准》及农业部颁布的相关产品质量标准。2. 疫苗规格为 1 头份/瓶。3. 免疫抗体合格率达 70%以上(如因疫苗原因未能达标，中标单位负责有关赔偿)。4. 预防犬、猫狂犬病，接种后 3 周后产生免疫力，每年免疫一次，保护期不得少于一年。5. 疫苗保质期在 18 个月以上(从到货之日起计算时间)。6. 疫苗无蛋白致敏源，免疫反应死亡率低于 10 万分之一(因疫苗质量出现死亡情况的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7. 疫苗包装有“西安专用”标识。

七、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甲方提出，乙方负责完成。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商检合格证明（进口产品）；

2-4、其它资料。

3、技术培训：

3-1、如需培训，培训内容、地点、时间、人数等根据甲方具体要求确定。

3-2、培训费用：参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4-1、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



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4-2、如因其他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派专业人员现场指导，或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4-3、如果乙方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不良过敏反应，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过敏反应通知后 0.5 小时做出响应，2-4 小时派专业人员赶赴现场，对不良反应进行分级处理和技术指导，若出现使用乙方产品引发疫情或产品出现大规模不良反应等突发事件，乙方免费提供抗应激药物及病原检测试剂盒。经国家法定部门认定或由甲方指定的机构认定为疫苗质量问题，乙方立即无条件更换疫苗。因质量原因引起的副反应或发病，乙方承担全额治疗等费用；因质量原因引起的犬只死亡，乙方给予全额经济赔偿；因疫苗质量原因引发犬只发病，乙方对死亡、扑杀的犬只给予全额补偿，并承担检疫、消毒等措施所需的一切费用和全部责任(包括对已免疫的动物、已配发的疫苗，以及在生产、防疫等方面可能造成的各种直接、间接损失)。

4-4、如疫苗使用过程中出现其他问题，由甲方指定检验机构对乙方交付疫苗进行检测，该检测结果为双方争议解决的依据，乙方不得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

5、伴随服务

5-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5-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5-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装箱提供。

5-1-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验收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等。

九、违约责任

1、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鉴证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鉴证方各执壹份, 本合同自甲、乙、鉴证方三方确认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其他事项

- 1、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 作为合同补充,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甲方: 西安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138 号
代表人: 张书
电话: 029-88665801
账号: 61001723700058001105
开户行: 建行西安八里村支行

2025 年 10 月 21 日

乙方: 陕西秦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 28 号
代表人: 高江星
电话: 029-86254620
账号: 26115301040006979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西安北关支行

2025 年 10 月 21 日

鉴证方: 中科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一路世园大观 3 栋 5 层 502 室
代表人: 薛江
电话: 029-85261162

2025 年 10 月 21 日